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柯鑑庭
電話：23215696#3043
電子信箱：a1021025@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530585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105年5月19日府都新字第10530585000號令及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作業流程圖各1份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第十點之附件「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作業流程」，業經105年5月19日府都新字第10530585000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作業流程」1份。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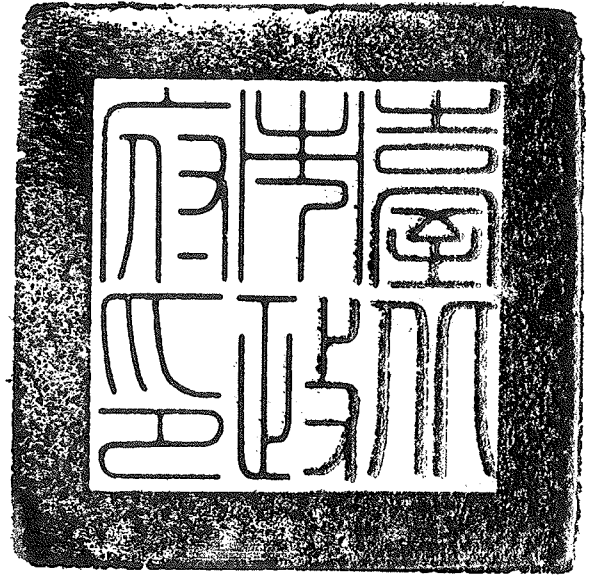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以上均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市長柯文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5305850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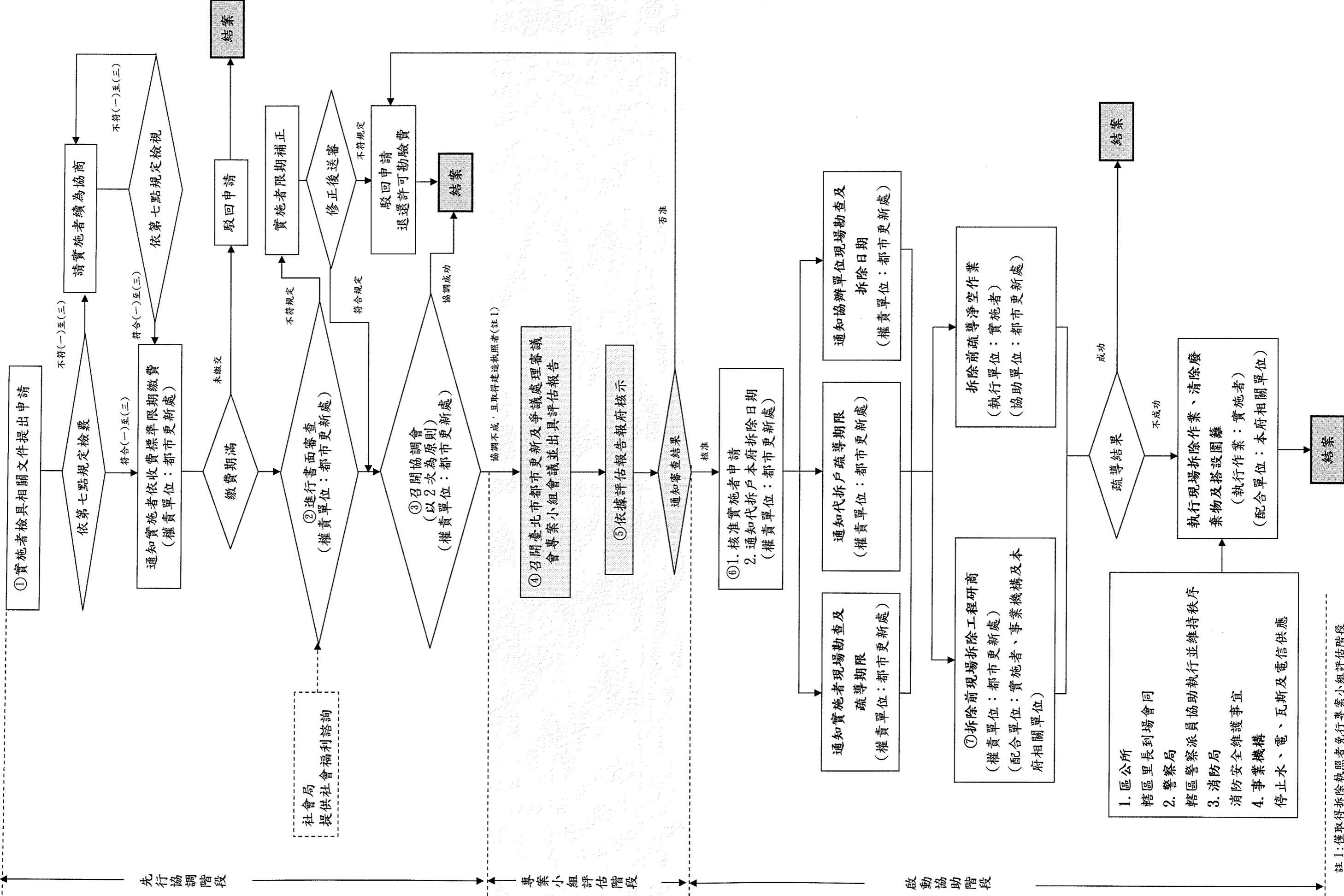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第十點之附件「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作業流程」，並自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作業流程」一份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 充規定作業流程



註1: 僅取得拆除執照者免行專案小組評估階段